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一字第1042702623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林春生先生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、4項、第15條第2、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雲林縣莿桐鄉麻園段2323地號等3筆及西螺鎮西螺段、二崙鄉番社段431地號等計6筆（詳如附表）。

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廣合物產興創合名會社（會員林春生）。

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
四、權利範圍：如附表（出資比例10000/600000）。

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4年10月29日起至民國105年01月31日止共3個月。

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代為標售土地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。

縣長 李述勇

雲林縣政府發給地籍清理土地/建物價金清冊

[illegible]